沈阳音乐学院文件

沈音院字〔2022〕20号

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各项工作,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〔2012〕342号)中相关规定,结合学院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,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,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,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。
- 第三条 每年5月31日前,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、教育部门下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。我院按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进行分类评审,奖励额度及指标分配按照教育部下达的

标准及比例执行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四条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 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(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);
 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三)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院各项规章 制度:
 - (四)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:
 - (五)按期完成并通过各培养环节;
- (六)学习成绩优异(各门课程达到及格标准,课程平均成绩及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),科研实践能力显著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具备申请资格: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;
- (二) 考试作弊:
- (三)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;
- (四)拖欠学费;
- (五)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六条 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,由主管院领导和研究生部、科研处、艺术实践教学中心、学报编辑部、团委负责人组成。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,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,制定名额分配方案,统筹领导、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,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。评审工作由研究生

部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,按照个人申报、导师推荐、培养单位审核、研究生部审核、评审领导小组量化赋分、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、公示的程序进行。

第八条 工作流程

- (一)申请人如实填写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,提供成果原件、复印件、PDF扫描件及其他相关材料(具体以当年下达的申报通知为准),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并出具意见后,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研究生部。
- (二)研究生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审核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。
- (三)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进行分类量化评审排序。计分办法为: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,其中课程平均成绩分值占比 60%、加分项分值占比 40%。项目加分分值参照《沈阳音乐学院"研究生国家奖学金"评审指标量化表》。如遇分数相同,以学位课程平均分进行第二排序,如再相同,按照专业课成绩进行第三排序。
 - (四)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 - (五)公示无异议后,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- (六)将评审材料和结果报送至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,并由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财政部、教育部备案。

第四章 申诉与奖金发放

第九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,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

部提出申诉,受理部门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仍存在异议,由研究生部向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十条 学院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,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沈阳音乐学院评选"研究生国家奖学金"指标量化表 (学术学位)

2. 沈阳音乐学院评选"研究生国家奖学金"指标量化表(专业学位)

附件:1 沈阳音乐学院评选"研究生国家奖学金"指标量化表(学术学位)

| 指标及 分数上限 | 项目 | 分值 | 说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|
| 荣誉称号 及三助(2 分) | 助管、助教、助研/学期 | 2分 | |
| | 获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| 2分 | |
| | 特困生 | 2分 | |
| 学术论文 (25 分) | 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| 15 分 | 须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复印件,期刊不含旬刊、增刊、综合刊、副刊、丛刊、专刊、专辑、论文集等;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文章不得作为参评论文;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%和40%计核,所提交论文不能在知网、万方等数据平台查询到检索 |
| | 在 CSSCI 扩展版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| 10 分 | |
| | 在其他音乐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| 8分 | |
| | 在具备艺术类培养资质的双一流高校学报或省级 音协、文联主办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| 5分 | |
| | 在非艺术类高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| 3分 | 结果的不予赋分。 |
| 学术获奖 (8分) | 在国家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比赛中获优 秀及以上奖项 | 8分 | 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 应分值的 60%和 40%计核, 须提 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 |
| | 在省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比赛中获优秀 及以上奖项;在学院举办及全国其他音乐学院主 办的学术比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 | 5分 | |
| | 在市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比赛中获优秀 及以上奖项;获批院级科研项目研究生专项(主 持) | 3分 | |
| 学术活动 (5分) | 受邀参加省级及以上/市、院级学术活动并作发言 | 5分/3 分 | 须提供会议通知、会序、宣读论 文的原件及复印件。 |

注:加分项须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;未提及的学术论文、学术实践及专业比赛等比照同级别或相近(就低)级别项目赋分;教学环节的艺术实践活动不作为加分项目,不予赋分。

附件: 2 沈阳音乐学院评选"研究生国家奖学金"指标量化表(专业学位)

| 指标及 分数上限 | 项目 | 分值 | 说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
| 荣誉称号 及三助(2 分) | 助管、助教、助研/学期 | 2分 | |
| | 获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| 2分 | |
| | 特困生 | 2分 | |
| 学术论文 (13分) | 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| 13 分 | 一须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复印件,期刊不含旬刊、增刊、综合刊、副刊、丛刊、专刊、专辑、论文集等;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文章不得作为参评论文;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%和40%计核,所提交论文不能在知一网、万方等数据平台查询到检索结果的不予赋分。 |
| | 在CSSCI扩展版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| 10 分 | |
| | 在其他音乐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| 8分 | |
| | 在具备艺术类培养资质的双一流高校学报或省级音协、文联主办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| 5分 | |
| | 在非艺术类高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| 3分 | |
| 比赛获奖(10分) | 在国家政府类比赛决赛或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认定 的国际 A、B 类比赛决赛中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 | 10 分 | 以团体为单位参赛的选手按相 一应条款 70%赋分,须提供获奖证 书原件及复印件。 |
| | 在国家政府类比赛决赛或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国际 A、B 类比赛决赛中获得优秀奖;在国家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决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 | 8分 | |
| | 在省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决赛中获 优秀及以上奖项;在学院举办的"鲁艺杯"比赛和 全国其他音乐学院主办的专业比赛中获优秀及以 上奖项 | 5分 | |
| | 在市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决赛中获 优秀及以上奖项;获批院级科研项目研究生专项 (主持) | 3分 | |

| 艺术创作 实践演出 (10分) | 在国家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(重)唱(奏)、主演、指挥、编导;在央视和各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大型艺术作品 | 10 分 | 重要文艺演出是指繁荣发展社 会主义文艺派人实施文化惠务 会主义文之之之。 是一个人, 一个人, 一个人, 一个人, 一个人, 一个人, 一个人, 一个人,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|
| | 在省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(重)唱 (奏)、主演、指挥、编导;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 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中小型艺术作品 | 7分 | |
| | 在市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(重)唱(奏)、主演、指挥或编导 | 4分 | |
| | 在学院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(重)唱(奏)、 主演、指挥或编导 | 2 分 | |
| | 在区/系级单位举办的文艺演出中担任独(重)唱(奏)、主演、指挥、编导者 | 1分 | |
| 学术活动 (5分) | 受邀参加省级及以上/市、院级学术活动并作发言 | 5 分/3 分 | 须提供会议通知、会序、宣读的 论文原件及复印件。 |

注:加分项须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;未提及的学术论文、艺术实践及专业比赛等项目比照同级别或相近(就低)级别项目赋分;教学环节的艺术实践活动不作为加分项目,不予赋分。

沈阳音乐学院 2022 年 5 月 31 日